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增加約73%，約達人民幣324,310,000元
- 毛利增加約73%，約達人民幣143,930,000元
- 年內溢利增加約44%，約達人民幣97,920,000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3 | 324,314 | 187,074 |
| 銷售成本 | | <u>(180,381)</u> | <u>(104,085)</u> |
| 毛利 | | 143,933 | 82,989 |
| 其他收益 | | 2,035 | 278 |
| 其他收入淨額 | | 154 | 527 |
| 分銷開支 | | (1,729) | — |
| 行政開支 | | <u>(29,016)</u> | <u>(7,144)</u> |
| 經營溢利 | | 115,377 | 76,650 |
| 融資成本 | 5(a) | <u>(4,674)</u> | <u>(7,116)</u> |
| 除稅前溢利 | 5 | 110,703 | 69,534 |
| 所得稅 | 6 | <u>(12,779)</u> | <u>(1,738)</u> |
| 年內溢利 | | <u>97,924</u> | <u>67,796</u> |
| 每股盈利 | 8 | | |
| 基本 (人民幣) | | <u>0.117</u> | <u>0.090</u> |
| 攤薄 (人民幣) | | <u>0.116</u> | <u>0.079</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溢利 | 97,924 | 67,796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換算中國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滙兌差額，減去零稅項 | <u>(1,094)</u> | <u>769</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96,830</u> | <u>68,565</u>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8,247 | 57,47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 | 53,911 | 21,263 |
| | | <u>102,158</u> | <u>78,739</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8,395 | 3,15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 | 130,948 | 88,667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8,62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65,200 | 174,711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 68,000 | — |
| | | <u>672,543</u> | <u>275,155</u> |
| 流動負債 | | | |
| 計息借貸 | 11 | — | 149,65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 | 38,293 | 44,245 |
| 應付股東款項 | | — | 3,861 |
| 應付所得稅 | | 9,045 | 4,372 |
| | | <u>47,338</u> | <u>202,131</u>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625,205</u> | <u>73,024</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727,363</u> | <u>151,763</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借貸 | 11 | — | 8,346 |
| 遞延稅項負債 | | 8,896 | 1,738 |
| | | <u>8,896</u> | <u>10,084</u> |
| 資產淨額 | | <u>718,467</u> | <u>141,679</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9,141 | 73 |
| 儲備 | | 709,326 | 141,606 |
| 權益總額 | | <u>718,467</u> | <u>141,679</u> |

1 申報實體及公司重組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精簡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由於參與重組的所有實體於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財務資料呈列的期間均受到一群最終權益股東(稱為「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而，對於重組前存在的控股股東所構成的風險及利益將會持續，本財務資料已編製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故此，於呈列期間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由有關公司最初受到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當日開始採用從控股股東角度看的現有賬面淨值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猶如本集團於整個呈列期間一直存在且維持不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為呈列本集團的綜合業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經存在而編製。

本財務資料中以先前已報告資料方式載入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抵銷。

本集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比較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業績公佈內的數字及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草稿所載的金額，有關金額互相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範圍有限，並不構成核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故此，核數師並不就此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該等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設計、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終端設備、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應用方案、安裝及測試及提供應用服務，包括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有關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業務亦包括分銷終端及設備。

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的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於呈列年度，所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 153,159 | 120,074 |
|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 166,856 | 62,718 |
| 提供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 4,299 | 4,282 |
| | <u>324,314</u> | <u>187,074</u>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本集團採取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衛星通訊的項目設計、安裝、測試、應用服務，以及分銷衛星接收器及設備。
-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無線數據通訊的安裝、測試、應用服務，以及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
- 提供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呼叫中心的系統設計、軟件開發、技術支援、系統安裝及質量控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每個可申報分部的業績、應佔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其他商業機構資產及所有可申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若干通訊設備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個別分部活動應計款項。

收益及開支參照可申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分部之間相互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不作計量。

用作申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經營溢利」。分部經營溢利包括分部產生的毛利及分部直接應佔若干行政及其他收入或開支。未分配融資成本、若干通訊設備折舊及其他商業機構管理成本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不計入分部經營溢利。

除收取有關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有關收益、折舊及分部於經營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的分部資料亦會向管理層提供。

| | 提供衛星通訊 | | 提供無線數據 | | 提供呼叫中心 | | 總計 | |
|-----------|----------------|----------------|----------------|----------------|----------------|----------------|----------------|----------------|
| |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 | 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 |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 | | | | | |
| (附註) | 153,159 | 120,074 | 166,856 | 62,718 | 4,299 | 4,282 | 324,314 | 187,074 |
| 分部經營溢利 | 66,861 | 52,952 | 83,102 | 27,802 | 2,559 | 2,356 | 152,522 | 83,110 |
| 年內折舊 | 245 | — | 74 | 65 | 639 | 599 | 958 | 664 |
| 可申報分部資產 | 67,487 | 29,541 | 108,215 | 46,471 | 3,188 | 3,391 | 178,890 | 79,403 |
| 年內非流動分部 | | | | | | | | |
| 資產添置 | 72,094 | 8,036 | 49,137 | 46,653 | 147,282 | 375 | 268,513 | 55,064 |
| 可申報分部負債 | 13,266 | 31,388 | 1,043 | 5,225 | — | — | 14,309 | 36,613 |

附註：主要客戶

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 |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 | |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 | | 總計 | |
|-----|----------------|----------------|----------------|----------------|----------------|----------------|
| | 解決方案及服務 | | 解決方案及服務 |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 32,276 | 19,855 | 19,203 | — | 51,479 | 19,855 |
| 客戶B | — | 18,971 | — | — | — | 18,971 |
| | <u>32,276</u> | <u>38,826</u> | <u>19,203</u> | <u>—</u> | <u>51,479</u> | <u>38,826</u> |

(b) 可申報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溢利 | |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 152,522 | 83,110 |
| 其他收入淨額 | 2,189 | 805 |
| 未分配折舊 | (9,761) | (82) |
| 融資成本 | (4,674) | (7,116) |
|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29,573) | (7,183) |
| 除稅前綜合溢利 | <u>110,703</u> | <u>69,534</u>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可申報分部資產 | 178,890 | 79,403 |
| 未分配商業機構資產 | 595,811 | 274,491 |
| 綜合資產總額 | <u>774,701</u> | <u>353,894</u> |
| 負債 | | |
| 可申報分部負債 | 14,309 | 36,613 |
| 未分配商業機構負債 | 41,925 | 175,602 |
| 綜合負債總額 | <u>56,234</u> | <u>212,215</u> |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董事及核數師酬金、顧問費、上市開支及其他商業機構管理成本。

未分配商業機構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並非明確屬於個別分部的固定資產。

未分配商業機構負債主要包括並非明確屬於個別分部的計息借貸。

地區分部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及所貢獻的除稅前溢利均源自中國。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致：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a) 融資成本： | | |
| 非流動應收款項的貼現開支 | — | 2,878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開支 | 4,599 | 4,134 |
| 銀行費用 | 75 | 104 |
| | <u>4,674</u> | <u>7,116</u> |
| (b) 員工成本： | | |
|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95 | 374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2,219 | 5,296 |
| | <u>12,914</u> | <u>5,670</u> |

根據中國法規定，本集團須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僱員退休金計劃，即本集團於年內須按有關中國機關所釐定標準工資為基準，按20% (二零零八年：20%) 的比例支付年度退休金供款。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供款額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就支付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 | | |
|------------------|---------|---------|
| 存貨成本 | 163,997 | 96,665 |
| 物業、廠房及機器折舊 | 10,719 | 74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86 | 64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回 | (398) | — |
| 核數師酬金 | 626 | — |
| 經營租賃開支 | 1,679 | 720 |
| 上市開支 | 12,274 | — |
| | 169,271 | 108,776 |

6 所得稅

本公司及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CAA BVI」）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其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本公司或CAA BVI於支付任何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諾特」）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在河北省成立的外資生產商業機構，並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豁免所得稅，以及其後三年獲豁免50%所得稅「二加三免稅期」。鑑於諾特乃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成立，其根據有關稅務規例選擇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其二加三免稅期，而地方稅務局批准二零零七年為諾特的首個獲利年度。因此，諾特於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的五年期間內，首兩年可獲全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隨後各年可享有減免稅率12.5%。故此，諾特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0%及12.5%，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為12.5%，其後為25%。

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立的上海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諾特」）及北京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諾特」）須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新商業機構所得稅法亦規定徵收10%的預扣稅，惟根據一項稅務條約或協議，中國居民商業機構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盈利向其中國境外中介控股公司派發股息而獲減免則除外。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亦獲豁免該預扣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外商獨資企業的二零零七年後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異為人民幣150,400,000元。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將會支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5,040,000元，因該等盈利並非計劃於可見將來用作分派。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開支 | | |
| —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 9,993 |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 | (4,372) | — |
| | <u>5,621</u> | <u>—</u> |
| 遞延稅項開支 | | |
| —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 7,158 | 1,738 |
| | <u>12,779</u> | <u>1,738</u> |

附註：鑑於諾特乃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成立，其根據有關稅務規例選擇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其二加三免稅期。因此，其於二零零六年須按稅率27%繳付所得稅，並於二零零六年按此撥備所得稅人民幣4,372,000元。根據地方慣例，地方稅務局已容許諾特於本集團上市後方償付其二零零六年所得稅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地方稅務局已豁免諾特的二零零六年所得稅負債。故此，該筆人民幣4,372,000元的金額已獲撥回，並計入二零零九年的損益。

7 股息

於本年度應付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 (二零零八年：無) | <u>10,375</u> | <u>—</u> |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在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97,92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7,796,000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

834,281,000股(二零零八年：750,000,000股)普通股(已經就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有關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發行在外而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二零零九年 千股 | 二零零八年 千股 |
|--------------------|----------------|----------------|
|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 — | — |
| 就重組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 2,000 | 2,000 |
|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748,000 | 748,000 |
| 就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 84,281 | — |
| | <u>834,281</u> | <u>750,000</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834,281</u> | <u>750,000</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各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8,04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0,215,000)及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97,924 | 67,796 |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實際權益除稅後影響 | 118 | 2,419 |
| | <u>98,042</u> | <u>70,215</u> |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 <u>98,042</u> | <u>70,215</u>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 | 二零零九年 千股 | 二零零八年 千股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834,281 | 750,000 |
| 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影響 | 7,467 | 142,836 |
| | <u>841,748</u> | <u>892,836</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 <u>841,748</u> | <u>892,836</u>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 | | | |
| 應收貿易賬款 | | 44,579 | 7,463 |
| 業績擔保按金 | (i) | 9,332 | 13,800 |
| | | <u>53,911</u> | <u>21,263</u> |
| 流動 | | | |
| 應收貿易賬款 | | 120,475 | 64,617 |
| 減：呆賬撥備 | | (445) | (530) |
| | | <u>120,030</u> | <u>64,087</u> |
| 業績擔保按金 | (i) | 4,866 | 14,400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 6,052 | 10,180 |
| | | <u>130,948</u> | <u>88,667</u> |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諾特與由本集團主要股東持有的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通信」）訂立一份長期合作協議，協議期限為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根據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主要股東於同日處置其於天宇通信的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諾特與天宇通信簽署一份備忘錄，據此，諾特承諾向天宇通信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財務支援，以協助天宇通信擔任本集團的代理人提供若干電訊服務及與若干客戶進行交易，而所有與該等客戶有關的風險及報酬則由本集團承擔。向天宇通信提供的財務支援為免息及須於一個月內償還。倘若天宇通信未能於一個月內償還款項，將會按市場利率計息，另加資金金額0.05%的罰金。

於二零零八年，諾特向天宇通信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業績擔保按金，該擔保按金須根據協議規定方式每年調整。業績擔保按金乃於本集團未能向客戶履約情況下保證天宇通信的經營。於天宇通信擔任本集團的代理人所進行項目的保留期屆滿後，該項業績擔保按金將退還予諾特。預計於一年後退還的業績擔保按金金額將歸類為非流動應收款項，並按退還按金的時間使用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同類工具一般可用的利率貼現。

於二零零九年，已退還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的按金。剩下的餘額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按相同比例收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績擔保按金的現值為人民幣14,19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8,200,000元)，其中人民幣9,33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800,000元)及人民幣4,86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400,000元)已分別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現值人民幣998,000元已入賬為利息收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天宇通信提供任何財務支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向天宇通信提供有關財務支援。

(ii) 信貸政策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終端設備除外)的合約款項一般以分期付款形式於不同階段支付及應付，當中包括：(i)於簽訂合約之時應付的首期款項；(ii)餘款於項目驗收後三個月內支付，惟5%-10%的保留款項(如有)將由項目客戶保留，直至保修期屆滿為止。就銷售終端設備而言，合約款項一般於交付相關終端設備時支付。本集團可根據其與該等客戶的磋商及關係，向有關客戶授出0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亦可容許若干擁有穩健財務背景且並無拖欠歷史的客戶分期付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處取得抵押。

(iii) 根據若干合約，佔合約金額5%至10%的保留金直至保修期屆滿時到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保留金分別為人民幣1,297,000元及人民幣1,251,000元。

預期於結算日後超過一年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預計所有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所包括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 | 144,167 | 21,318 |
| 逾期少於1個月 | 11,953 | 31,001 |
| 逾期1至3個月 | 3,150 | 5,922 |
|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3,644 | 6,254 |
| 逾期超過12個月 | 1,695 | 7,055 |
| 逾期金額 | 20,442 | 50,232 |
| | 164,609 | 71,550 |
| 來自： | | |
| 非流動應收貿易賬款 | 44,579 | 7,463 |
| 流動應收貿易賬款 | 120,030 | 64,087 |
| | 164,609 | 71,550 |

流動賬齡分類內的應收款項包括根據合約期限付款期未滿的銷售所得款項的分期，即包括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分類為流動應收貿易賬款及非流動應收貿易賬款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僅向若干擁有穩健財務背景且並無拖欠歷史的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法。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信納收回的可能性極微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沖銷。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530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86 | 645 |
| 減值虧損撥回 | (398) | — |
| 沖銷無法收回款項 | (273) | (11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5 | 53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釐定需減值並已過期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717,96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49,000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出現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確認呆賬的特別撥備人民幣586,000元，其中人民幣273,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撤銷。此外，於過往年間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98,000元已於年內收回。故此，於二零零九年內錄得人民幣398,000元的減值虧損撥回。為呆賬作出的特定撥備人民幣445,000元全部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12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有關。

(c)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同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對於逾期的大筆款項，本集團將於必要時積極追討欠款，而本集團在必要時均會對合約到期款項執行其法律權利。大部分逾期結餘為應收多個地方政府機構款項。所有付款責任均已確認，但須按照嚴謹的年度預算程序及付款審批程序作出付款可能會減慢款項的收回進度。然而，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並無就該等應收政府機構結餘引起糾紛。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1,429 | 25,345 |
| 預收賬款 | 2,213 | 1,78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651 | 17,115 |
| | 38,293 | 44,245 |
| | 38,293 | 44,245 |

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於一年內償還。

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所包括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 7,588 | 17,456 |
|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 3,740 | 7,889 |
| 於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 101 | — |
| | 11,429 | 25,345 |
| | 11,429 | 25,345 |

11 計息借貸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部分 | | |
| 銀行貸款 | — | 28,753 |
| 可換股票據 | — | 51,856 |
| 固息票據 | — | 69,044 |
| | <u>—</u> | <u>149,653</u> |
| 非流動部分 | | |
| 銀行貸款 | — | 8,346 |
| | <u>—</u> | <u>8,346</u> |
| | <u>—</u> | <u>157,999</u>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CAA BVI向三名非關連方Smart King Group Limited（「Smart King」）、Profit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fit Concept」）及Guofu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Guofu」）發行三批可換股票據。每批的本金額均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364,000元），且於一至兩年到期。

票據按年利率4厘計息，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陳元明先生及／或創域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擔保。

每批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的建議上市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所產生擴大股本（「擴大股本」）前股本的3.8%至7%。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根據CAA BVI與Smart King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CAA BVI向該票據持有人還款4,285,71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80,000元）。因此，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數目佔本公司擴大股本前股本的比例由7%降至4%，而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根據CAA BVI與Smart King訂立的另一份補充協議，已贖回Smart King所持有的餘下可換股票據，並向其償還餘下的本金5,714,28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39,000元）。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人民幣600,000元於贖回時計入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CAA BVI向Even Grow Investments Limited（「Even Grow」）發行一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8,5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006,000元），期限為18個月。票據按年利率4厘計息，並由控股股東擔保。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於建議上市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轉換為本公司擴大股本前股本的7%。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CAA BVI與Profit Concept之間及CAA BVI與Even Grow之間訂立的補充協議，已修訂發行予Profit Concept及Even Grow的原可換股票據條款，致使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要求於到期日前結算可換股票據，及將由CAA BVI及控股股東要求在首

次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時結算可換股票據，方式為由控股股東將本公司指定百分比的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控股股東須就有關可換股票據下的貸款的本金額、任何應計利息及／或其他應付款項，放棄其對CAA BVI及本公司行使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倘並無進行該項轉換，則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付還。鑒於條款的修訂，可換股票據的轉換責任將由CAA BVI轉移至控股股東。發行予Profit Concept及Even Grow的票據批次（「經修訂票據」）繼續分類為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CAA BVI向Chengwei CAA Holdings Limited（「Chengwei」）發行一批定息票據。該批票據的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8,788,000元），期限為12個月。票據按年利率4厘計息，並由控股股東擔保。與上述經修訂票據類似，定息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於到期日前結算票據，及將由CAA BVI及控股股東要求在首次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時結算票據，方式為由控股股東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14.16%轉讓予Chengwei，而控股股東須就有關票據下的本金額、應計利息或CAA BVI應付Chengwei的任何其他款項，放棄其對CAA BVI及本公司行使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倘並無進行該項轉換，則定息票據將於到期日付還。

根據CAA BVI與Guofu訂立的補充協議，該批發行予Guofu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819,000元）已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悉數償還。人民幣297,000元的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份於贖回時撥入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發行予Profit Concept及Even Grow的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予Chengwei的定息票據已轉換為52,500,000股、52,500,000股及106,200,000股普通股，分別佔股本擴大前本公司權益的7%、7%及14.16%。根據控股股東分別與Profit Concept、Even Grow及Chengwei訂立的協議，該等可換股票據及定息票據的轉換以與該等票據持有人交換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償付。控股股東放棄其對CAA BVI及本公司有關本金及應計利息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控股股東放棄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人民幣113,922,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計入額外實收資本。

本集團可換股票據的變動如下：

| |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7,377 | 1,207 | 28,584 |
| 滙兌調整 | (1,593) | — | (1,593)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32,653 | 1,353 | 34,006 |
| 應計利息成本 | 2,386 | — | 2,386 |
| 償付可換股票據及應計利息 | (8,967) | (600) | (9,567) |
| | <u>51,856</u> | <u>1,960</u> | <u>53,816</u>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856 | 1,960 | 53,816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51,856 | 1,960 | 53,816 |
| 滙兌調整 | (207) | — | (207) |
| 應計利息成本 | 2,132 | — | 2,132 |
| 償付可換股票據及應計利息 | (10,956) | (297) | (11,253) |
| 轉換可換股票據 | (42,825) | (1,663) | (44,488) |
| | <u>—</u> | <u>—</u> | <u>—</u>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中國推出3G移動通訊服務後，加快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業務錄得顯著成效，佔我們業務總量約52%。該解決方案使用便捷，與各種營運系統易於整合，確保我們可向交通執法部門、消防部門、銀行、電訊營運公司、採礦業及公用事業公司等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更多項目。隨着為客戶安裝的項目數目增加，我們的服務收入亦有所提高，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更高利潤率及更穩定的收益流。

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作為補充地面通訊手段的替代手段，尤其是當主流通訊技術不能有效應用的緊急情況時，我們的解決方案成為關鍵任務行動的必需應急通訊工具。來自不同行業愈來愈多的客戶理解到維持有效的通訊工具的好處，並願意投資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免除單純倚賴公共網絡的後顧之憂。隨着向市場提供先進技術，我們令更多不同行業潛在客戶的興趣與日俱增。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業務佔我們業務總量約47%。除我們擴展市場地域以涵蓋不同省份相同行業的更多客戶及現有客戶的重複定單外，我們亦開發多個新行業的客戶基礎，包括公共健康及衛生行業及電訊運營商。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我們的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乃為電訊、銀行及廣播企業的量身訂製的組合，該等企業已將呼叫中心外判予呼叫中心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該服務佔我們業務總量約1%。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資源用來發展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

方案及服務及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故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一直為相當穩定的業務分部。我們將接觸市場上更多呼叫中心服務供應商，與其發展合作夥伴的關係促進該項業務的增長。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為403,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照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的描述應用所得款項淨額69,370,000港元。所得款項餘額約334,100,000港元的用途亦將與招股章程所描述者相同。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7,07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4,310,000元，增幅約為73%。回顧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錄得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72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860,000元，增幅約為166%。該項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更多無線數據終端及安裝更多無線數據通訊應用項目，以配置在各行業的網絡監控及監視方面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的應用服務所致。
-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錄得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07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160,000元，增幅約為28%。該項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已提供解決方案的行業及新行業的市場滲透率增加，導致銷售更多動中通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99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930,000元，增幅約為73%。另一方面，毛利率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約44%。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分析如下：

-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毛利約人民幣33,250,000元及人民幣83,510,000元，增幅約為151%。毛利增長乃由二零零九年銷售無線數據終端所帶動。另一方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3%及51%。對毛利率的影響主要由於該業務量增加所致。
-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毛利約人民幣53,290,000元及人民幣67,740,000元，增幅約為27%。毛利率於近兩年維持在44%。

行政及分銷開支

行政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4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750,000元，增幅約為3.30倍。不包括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2,270,000元，增幅約為1.59倍，此乃由於我們在發展業務過程擴展人力資源及各種設施所致。

融資成本

所有計息借款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結算。因此，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2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70,000元，降幅約為34%。

所得稅

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先前享受兩年零所得稅率後於二零零九年按1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因此，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80,000元，增幅約為6.34倍。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920,000元，增幅約為44%。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65,2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4,710,000元）及並無計息借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650,000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償還所有銀行貸款，及將所有可換股票據及定息票據轉換為股本，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72,54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5,160,000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7,34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2,130,000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21倍，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36倍大幅增加。該增長由於在年內償還銀行貸款的所有流動部分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定息票據所致。

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乃為盡可能確保其將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而不產生不可接納虧損或承擔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承擔重大外匯風險，且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不會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開支及附屬公司投資

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520,000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了兩間新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諾特及上海諾特，其繳足註冊股本分別為30,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本集團亦增加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繳足註冊股本，由19,500,000美元增至22,500,000美元。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一間新全資附屬公司，以便完成設立全國銷售及營銷網絡的工作，亦計劃收購一間中國國內公司的大部分股權，以在新市場發展新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所有有關資本資源來自並將會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的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提供最多人民幣1.00億元的財務支援資金予天宇通信。

前景

實現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經營溢利為我們企業發展的主要基石。另外，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我們的定位為力爭成為中國公共安全、城市綜合管理及城市應急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中的佼佼者。我們預期3G通訊技術在中國市場的逐漸普及將進一步提升對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

務的需求。同時，中國經濟的持續急速發展將會提升於緊急情況發生時採用非替補通訊技術發揮效用的意識，並保障緊急任務行動的實施。我們相信來自各行業愈來愈多的機構將會投資於我們正在提供的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的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在市場上具有獨特的地位，且我們預期透過與更多呼叫中心服務供應商合作及為更多潛在客戶服務，將會得到進一步發展。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鑒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方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期間」）適用於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採用該等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1.0仙的末期股息。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倘若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會支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的末期股息，以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

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allaccess.com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上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之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高厚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